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62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113年0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研發小組訂定
民國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發暨空間小組修正後通過

- 一、緣起：本校化學系62級系友陳正雄先生自2024年8月份起在本校化學系設置「62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
- 二、名額：每學年碩士班2名、博士班1名為原則。
- 三、金額：
 - (一) 碩士班學業優異學生：每名新臺幣1萬元/每月，共1年。
 - (二) 博士班學業優異學生：每名新臺幣2萬元/每月，共1年。
 - (三) 獎助人數及金額或其他個案得視基金規模狀況由本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決議調整運用。
- 四、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
 1. 本系在學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2. 本系學士班畢業生，且經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者。
 3. 以研究表現優異者優先。
 4. 領獎期間：獲獎當年度9月至隔年8月。
 - (二) 博士班：本系博士班一~三年級學生，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且不得兼領。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碩、博士班：

 - (一)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及專題報告。
 2. 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學士班歷年成績排名。
 3. 博士班：須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 六、續領資格：

博士班：研究表現優異，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繼續領取下一學期之獎學金。
- 七、遞補方式：

博士班：若因其他獎學金有釋放名額，原獲獎者遞補上其他獎學金，將依排序遞補下一位同學為獲獎者，續領未領的月份數。若上學期獎學金未發出，新增開放二月入學博班學生可甄選，最多可錄取2位學生各領一學期。
- 八、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進行評審或系主任決定。
- 九、頒獎：本獎助學金經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
- 十、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 (三) 本辦法自施行日起補助四年，四年期滿將檢討修正本辦法。
- 十一、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